



2019-008

正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松涛灌区量水设施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有效期限：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之日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儋州市

法定代表人： 苏冠波

项目联系人： 叶能仲

联系方式： 13976420489

通讯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IV号

电 话： 0898-23316210 传 真： 0898-23316210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2）：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 王壮海

联系方式： 13648685369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

电 话： 0898-65356068 传 真： 0898-65356068

电子信箱：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松涛灌区量水设施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管理的总干渠、东干渠、那大分干、黄竹分干、白莲东分干、福山分干、跃进补水渠和福山补水渠 共约 250km 渠道,量水设施现状情况进行规划调查。

2. 咨询要求: 满足与本规划内容直接有关的技术服务要求。

3. 咨询方式: 采用现场查勘与乙方驻地编制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60 日曆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成果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协助乙方搜集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所需要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必要的工作联系。

3. 其它: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所需资料应按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在双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供乙方设计使用,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延迟,设计成果提交期限顺延;若乙方未出具资料清单的,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交齐全全部资料,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齐全资料要求顺延提交成果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元），乙方的技术咨询报酬包括全部税金、乙方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应提供的服务、评审（若需要）、印刷及资料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文件后15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乙方提交本项目送审稿并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文件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386800.00元）。

(3) 乙方提交本项目报批稿获批后并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文件且财政2020年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余款）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2782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号：2650 0257 4041

4.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合同等资料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编制报告一式6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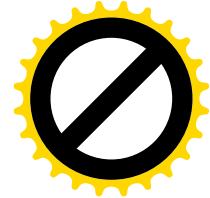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因甲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应当顺延乙方成果报告时间。如甲方要变更资料或增加资料的，为便于乙方的工作安排，甲方应在新的资料提供日期前5个工作日预先告知乙方。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按及时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写,乙方对报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报告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5.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给予修改,以达到甲方要求。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7.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编制本项目报告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能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壮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根本违约。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按时支付报酬。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进度，并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本职工作，应和乙方协商。
4. 由于审查机关工作安排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对相应工作成果的审查、咨询推迟的，乙方免于承担逾期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李生祥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19年1月16日

乙方：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水化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6号

电 话： 0898-65356068

传 真： 0898-65356068

2019年1月16日



委 托 书

本人苏冠波系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吴儒强（身份证号：460003197904127618）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与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松涛灌区量水设施规划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期限： 15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苏冠波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024号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松涛灌区量水设施规划编制(项目登记号:HNYX-201826)松涛灌区量水设施规划编制(标包编号:HNGP-2018-0806)， 招标范围：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管理的总干渠、东干渠、那大分干、黄竹分干、白莲东分干、福山分干、跃进补水渠和福山补水渠共250km渠道，量水设施现状情况进行规划调查。服务（履约）地点：松涛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于2019年01月02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965000.00)，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月3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月3日

